

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犹豫期之内如果您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犹豫期之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退保损失。 16.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仅给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由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则不受上述 180 天的限制。 8.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9.
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4.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4、17.
5.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8.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事故”、现金价值”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32.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8. 保险责任
9.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0.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11. 保险费的交纳
12.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单服务

13. 保险单借款

第五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14. 保险期间

15. 本合同效力恢复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7.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索赔

18. 保险事故通知

19. 调查权

20. 诉讼时效

21. 保险金申请

22. 保险金给付

23. 其它核定结果

24. 宣告死亡处理

25.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8. 受益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30. 您方把本合同用于其它目的的处理

31. 争议处理

32. 释义

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1. | 保险合同种类 | <p>您方（见 32.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在您方购买本保险产品时，必须同时购买《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p> <p>本合同为非分红保险。</p> |
| 2. | 保险合同构成 | <p>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p> <p>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 32.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p> |
| 3. | 投保信息变更 | <p>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职业、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p> <p>如果您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p> |
| 4. | 合同内容变更 | <p>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p> |
| 5. | 本合同的有效性 | <p>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p> <p>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p> |
| 6. |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 <p>您方和我方应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见 32.3）。</p> |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7. | 投保年龄 | <p>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见 32.4）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p> |
| 8. | 保险责任 | <p>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p>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意外事故（见 32.5）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见 32.6）导致身故，我方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见 32.7）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p> |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及所附《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见 32.8）仍然生存，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没有发生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我方将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且本合同所附的《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同时终止。

满期保险金的金额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的累计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 110%。

三、保险费豁免

若依据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我方应当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上述一、二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我方将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我方将豁免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后本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32.9）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32.10）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五、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 32.11），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 32.12），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病症和伤残；

六、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32.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32.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32.15）的机动车；

七、战争（见 32.16）、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32.17）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32.18）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0.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及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见 32.19）时，如果投保人累计已经交纳的本合同及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费低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人累计已经交纳的本合同及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费高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投保人累计已经交纳的本合同及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费。

1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而不同，交费方式分为年交、月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见 32.20）或到期日之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12. 未交纳保险费的
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续期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四章 保险单服务**13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 6 个月。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利息**（见 32.21）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

第五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14.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见 32.22）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15. 本合同效力恢
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恢复效力。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需一并申请恢复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投保人和我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则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方将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退保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方按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一并解除。

17.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投保人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四、本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的效力终止；

五、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六章 索赔

18.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32.23）导致的迟延除外。

19.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见 32.24）（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您方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2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 保险金申请

在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提供：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申请人需提供：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2.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23.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2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宣告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5.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处理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时，您方仍欠交任何保险费未还清，我方有权在支付保险金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减您方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8.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32.25）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但如果本合同已连续投保满2年，则按本条下述三或四的规定处理。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 $\text{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text{应给付的保险金} \times (\text{实付保险费} \div \text{应交保险费}) \times 100\%$ ；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0. 您方把本合同用于其它目的的处理

如果您方出售或转让本合同，或者将其用于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业务，我方将不予认可。

在任何情况下，我方的合同对象只是您方，所以只和您方发生合同关系。

31.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方、您方或者受益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2.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32.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32.2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3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32.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32.5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32.6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32.7 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32.8 满期日 指保险期间届满日。
- 32.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32.10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32.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32.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32.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32.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32.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2.16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32.17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32.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32.19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32.20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32.21 利息 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 32.22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 32.2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2.24 医院 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 32.25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24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如果您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犹豫期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退保损失。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所有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由意外事故导致的重大疾病，则不受上述 180 天的限制。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12.
4. 请您留意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20.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酒后驾驶”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1.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率的调整
7. 保险费的交纳
8.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9. 保险期间

10. 本合同效力恢复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索赔

13. 诉讼时效
14. 保险金申请
15. 保险金给付
16. 其它核定结果
17.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19. 保险单借款
20. 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21.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康健无忧第二代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1.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方**（见 21.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见 21.3），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见 21.4）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累计已交全部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同时终止。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见 21.5）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见 21.6）。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见 21.7）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受以上 18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二、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方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每月给付 1 次，累计共给付 36 次，给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同时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受以上 18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本条约定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 三、保险费豁免
- 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只给付一次，如应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和满期保

险金责任将同时终止，我方将豁免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重大疾病后本合同剩余各期保险费。

4.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事项罹患重大疾病，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21.8）；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1.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1.11）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1.12）；
 - 六、战争（见 21.13）、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见 21.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1.15）。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21.16）。
-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罹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将以书面形式于保险单周年日前通知您。自该**保单周年日**（见 21.17）起的各期保险费以及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调整后的费率和现金价值执行。
7.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
8.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若投保人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1.18）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见 21.19），我方承担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各期保险费。宽限期结束时，若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9.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10. **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21.20）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21.21）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恢复效力。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需一并申请恢复本合同所

依附的《招商信诺康健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投保人和我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则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方将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退保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方按本合同之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须一并解除。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次数累计已达 36 次；
- 四、被保险人身故且未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 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六、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七、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五章 索赔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申请

申领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必要的身份证明；
- 三、受益人身份证明；

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

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6.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7.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本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二、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19.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使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我方都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20. 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首次患下列疾病或首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首次接受下列手术：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

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 (二)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一)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二)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三)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四)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21.22）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21.23）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21.2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肝性脑病；
- （三）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持续性黄疸；
- （二）腹水；
- （三）肝性脑病；
- （四）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21.2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二）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第一至第二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制定。

二十六、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 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 IV 或 V 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 IV 或 V 级)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

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二)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二十八、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二十九、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晨僵;
- (二)对称性关节炎;
- (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五)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三十、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多侵犯育龄女性。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21.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21.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21.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零周岁。

- 2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1.5 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21.6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21.7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见 21.26）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2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2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21.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21.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1.13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21.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1.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1.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1.17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21.18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21.19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1.20	医院	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21.21	利息	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21.2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 3 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1.2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 4 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21.2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21.2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1.26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